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45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杨高宇

詹伟哉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